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1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答复，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